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公主岭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公主岭市智慧城市建设，就“智慧公主岭”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公主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智慧公主岭”框架合作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主岭市人民政府

公主岭市位于吉林省中西部，东辽河中游右岸，是吉林省交通运输的咽喉要道，是全国著名产粮大市、玉米之乡、中华诗词之乡。2007 年 12 月，经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申请，国务院批准，公主岭破格提升为国际 AAAA 类城市，享受国际进出口城市优惠待遇。2013 年 11 月正式成为吉林省直管县试点城市，赋予地级市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2013 年公主岭市位列全国百强县第 93 名。全市总面积 4058 平方公里，2012 年末全市总人口为 1082266 人，下辖 10 个街道、18 个镇、1 个乡、1 个民族乡。2013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5 亿元，同比增长 12%；一般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 22.8 亿元，财政支出 42 亿元。

因此，甲方公主岭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公主岭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公主岭”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其中，甲方是项目的实施主体，乙方是项目的顶层规划、建设主体和智慧城市运营商。

（二）本项目投入 7 亿元人民币，用于“智慧公主岭”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智慧物流、智慧城管、智慧教育等，具体项目根据实际顶层设计规划，双方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合同为准。

（三）乙方结合“智慧城市”整体运营要求，拟与甲方授权的公司共同设立“吉林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公主岭市智慧城市整体运营，注册资金 1 亿元，并逐步引入国际化战略投资伙伴，借助资本力量，寻求长期、快速、科学的发展模式。

（四）甲方根据“智慧公主岭”项目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的保障，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数据提供等，以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五）乙方协助甲方向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信部等部委申办“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单位，协助甲方向各部委和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及无息或低息贷款用于智慧城市建设。

（六）乙方以自身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科学规划各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智慧公主岭”的建设质量和社会效益。

（七）乙方积极为公主岭市引进“智慧城市”建设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智慧公主岭”项目建设、运营及保障工作，并结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支持公主岭科技产业发展。

（八）合作双方在推动“智慧公主岭”项目过程中，应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并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的申报工作。

（九）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公主岭”项目的方向性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商议。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推进较慢，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合作单位。

（十）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公主岭”是公司在吉林省签订的智慧城市总包框架协议，公司努力拓展吉林地区市场，积极布局东北区域，拟在当地设立技术服务基地，形成覆盖东北地区的技术服务网络。公司布局自南向北，业务逐步覆盖全国各个地区。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在全国市场进一步推广智慧城市总包业务，提升

业务部署能力，通过全面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积累智慧城市项目运营经验，有助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快速增长和良好发展。

2、“智慧公主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长期看好的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政务建设业务，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全面推进“智慧公主岭”整体发展。积极探索公私合营商业模式，通过行业应用的深入挖掘，通过有效的数据分析，实现新的运营模式。

3、“智慧公主岭”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东北地区乃至全国的行业知名度。项目的推进不仅能够改善当地的相关就业问题，也能吸引到相关的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4、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公主岭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智慧公主岭”框架合作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7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公主岭”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